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宣传教育中心

鄂市监宣教函〔2024〕12号

关于举办2024年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 安全员培训及能力水平测试的通知

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和相关人员：

为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帮助特种设备单位贯彻落实《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73号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74号令），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助力企业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安全总监、安全员分级负责的责任体系，满足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宣传教育中心拟定4月中旬将在武汉举办“2024年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培训及能力水平测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一）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承压类（含气瓶充装）、机电类）主要负责人、拟担任安全总监的人员，申报参加安全总监培训；

（二）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承压类（含气瓶充装）、机电类）拟担任安全员的人员，申报参加安全员培训。

二、培训内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解读；

(二)《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释义；

(三)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立；

(四)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安全技术管理知识；

(五)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风险管理及使用安全管理评价；

(六)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应急救援，事故调查与处理；

(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八)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员能力水平提升。

培训后进行测试，合格后由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宣教中心颁发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及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安全员能力水平培训测试证书,学员可任选其一。

三、培训时间与地点

(一)培训时间

4月16日报到，4月17日至19日培训。

(二)培训地点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宣传教育中心。乘地铁4号线至楚河汉

街站 A 出口下车，入白鹭街前行 100 米即到。

四、收费标准

企业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标准 1：收费 1800 元/人。该费用包含：资料费、授课费、场地费、证书费及食宿费用，住宿由会务组统一安排标间拼住（单住需补差价）。

企业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标准 2：收费 1200 元/人。费用包含：资料及证书费、授课费、场地费；食宿费用自理。

（质量）安全员标准 1：收费 1600 元/人。该费用包含：资料费、授课费、场地费、证书费及食宿费用，住宿由会务组统一安排标间拼住（单住需补差价）。

（质量）安全员标准 2：收费 1000 元/人。该费用包含：资料费、授课费、场地费、证书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交费方式

扫描下方二维码点击“线上购买”“对公转账”或“现场支付”进入班级页面。或电脑端访问“市场监管教育在线”学习平台（www.mreln.com），凭本人手机号码完成线上注册，搜索并找到本培训班，按照以下流程进行报名、交费、申请发票。发票申请请于培训结束前尽快完成。



（一）线上交费

1.本人参训报名学习：点击“购买”按钮，按流程报名、交费、申请发票即可。

2.为他人报名或团体多人报名：

步骤一：点击“赠送”按钮，选择购买数量并支付；

步骤二：将收到的“兑换码”发放给对应人员，并通知其进入平台进行注册；

步骤三：参训人员在平台首页点击“兑换课程”兑换学习；

步骤四：购买人在平台“个人设置”中找到“我的发票”，点击“我要开票”，按照流程申请发票即可。

（二）对公转账交费

步骤一：参训人员扫描上方二维码，选择对公转账；

步骤二：根据报名流程填写报名信息后，点击“保存报名信息”（若要多人报名，可点击下方“增加报名人”）；

步骤三：所有报名信息保存后，点击“提交报名”；

步骤四：上传转账凭证至平台，再点击“提交报名”即可。

（三）现场支付

步骤一：参训人员扫描上方二维码，选择现场支付；

步骤二：根据报名流程填写报名信息后，点击“保存报名信息”（若要多人报名，可点击下方“增加报名人”）；

步骤三：所有报名信息保存后，点击“提交报名”；

步骤四：上传转账凭证至平台，再点击“提交报名”即可。

中心账号：1705 2101 0400 4227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行号：103521005211

开户单位：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宣传教育中心

汇款务必注明：“12号文”

六、联系人

扫描下方二维码，联系各区域负责人



联系电话 400-080-0666

七、相关事宜

（一）请各单位本着自愿原则，根据实际情况派人参加；中心无法提供停车位，请乘坐公共交通前往。

（二）请参训的人员提交1寸近期电子登记相片。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宣传教育中心

2024年2月26日

